

## 增强土地要素对优势地区高质量发展保障能力 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

(上接第1版)

会议强调,加快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是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关键举措,要完善党中央对科技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体制,健全新型举国体制,聚焦主体协同、要素配置、激励约束、开放安全等方面突出问题,补齐制度短板。要根据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业创新的不同规律,分类加强制度设计,重大改革试点先行。要加强系统集成,对新出台的举措、新制定的制度开展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

会议指出,过去一年,我们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把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全面深化改革提出的新要求,科学谋划新起点上改革工作,精准发力、协同发力、持续发力,为推动党的二十大的部署改革任务贯彻落实,研究通过一批重要改革文件,集中力量解决高质量发展急需、群众急难愁盼的突出问题。组织实施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优化科技、金融等重点领域机构职责配置,中央层面改革任务基本完成。加强对重点改革任务的协调推动、督促落实,推动改革落地见效。

## 国务院印发《意见》 进一步规范 and 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

据新华社北京2月19日电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首次对行政法规、规章中罚款设定与实施作出全面系统规范。

《意见》提出,要依法科学行使罚款设定权。政府立法要严守罚款设定权限,科学适用过罚相当原则,新设罚款和确定罚款数额时,该宽则宽、该严则严,避免失衡;能够通过教育劝导、责令改正、信息披露等方式管理的,一般不设定罚款。合理确定罚款数额,规定处以一定幅度的罚款时,罚款的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之间一般不超过10倍。定期评估清理罚款规定,重点评估设定时间较早、罚款数额较大、社会关注度较高、与企业群众关系密切的罚款规定。及时修改废止罚款规定,国务院决定取消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设定的罚款事项的,自决定印发之日起暂时停止适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的有关罚款规定。

《意见》明确,要严格规范罚款实施活动。任何行政机关都不得随意给予顶格罚款或者高额罚款,不得随意降低对违法行为的认定门槛,不得随意扩大违法行为的范围。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

形,要适用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相应处理。制定罚款等处罚清单或者实施罚款时,要确保过罚相当、法理相融。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持续规范非现场执法,2024年12月底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完成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清理、规范工作。

《意见》要求,要全面强化罚款监督。深入开展源头治理,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集中、违法行为频繁发生等罚款事项,要综合分析研判,优化管理措施。坚持系统观念,推动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管理再到系统治理,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类、影响一域”。持续加强财会审计监督,坚决防止罚款收入不合理增长,强化对罚款收入异常变化的监督,同一地区、同一部门罚款收入同比异常上升的,必要时开展实地核查。充分发挥监督合力,健全和完善行政执法监督、规章备案审查、行政复议等制度机制。

《意见》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将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作为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认真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司法部要加强统筹协调监督,组织推动完善行政处罚制度,做好有关解释答复工作,指导监督各地区、各部门抓好贯彻实施。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全党全社会学好党史、用好党史,从党的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用党的历史教育人、启迪人、感化人、鼓舞人,是牢记党的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推进自我革命的重要途径,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

第三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指引方向,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念、凝聚力量,用党的历史经验和实践创造启迪智慧、砥砺品格,推动全党全社会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第四条 党史学习教育的主要任务是:(一)学史明理。教育引导党员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道理,从历史中寻经验、求规律、启智慧,坚定对党的领导的自信,坚定贯彻落实党的创新理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二)学史增信。教育引导党员增强对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三)学史崇德。教育引导党员涵养高尚道德品质,崇尚对党忠诚的大德、造福人民的公德、严于律己的品德,做到始终忠于党、忠于人民。

(四)学史力行。教育引导党员坚持在锤炼党性上力行,在为民服务上力行,在推动发展上力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斗争本领,把握历史主动。

第五条 党史学习教育遵循以下原则:(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三)坚持以史鉴今、资政育人;(四)坚持统筹谋划、开拓创新;(五)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六)坚持唯物史观和正确党史观。

第六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坚持全面抓与重点抓相统一,覆盖全党与面向社会相贯通。在党员学习教育中,应当突出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这个重点。抓好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城乡社区、进校园、进军营、进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进网站。

### 第二章 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

第七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由中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党史学习教育相关工作。

第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承担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主体责任,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工作,整合相关资源,统筹各方力量,发挥优势,形成合力。

第九条 基层党组织承担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直接责任,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 第三章 党史学习教育的内容

第十条 坚持学党史和悟思想相统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

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理论,不断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第十一条 认真学习《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学习毛泽东同志、邓小平同志、江泽民同志、胡锦涛同志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要求,理解和把握党中央关于党史的最新表述、评价和结论,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十二条 全面系统学习党史,学习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历史,学习党的不懈奋斗史、不怕牺牲史、理论探索史、为民造福史、自身建设史,认识和把握党对中国人民、中华民族、马克思主义、人类进步事业、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作出的历史性贡献。

第十三条 学习和运用党在长期奋斗中积累的宝贵历史经验,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理论创新,坚持独立自主,坚持中国道路,坚持胸怀天下,坚持开拓创新,坚持敢于斗争,坚持统一战线,坚持自我革命。

第十四条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精神力量。

第十五条 树立正确党史观,认真学习党史基本著作和权威读本,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正确认识党历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正确对待党在前进道路上经历的失误和曲折,坚决反对和抵制历史虚无主义,让正史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

第十六条 党员应当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要求,根据自身实际,通过阅读党史著作、开展研讨交流、参加教育培训、参观红色场馆、参加实践活动等形式学习党史。

第十七条 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把党史作为集体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学习计划。

第十八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应当把党史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常修课,充实党史课程,丰富党史教育形式,提高党史教学质量。进修班、培训班等主体班次强化党史学习内容。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在职培训等设置党史课程。团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党史课程。

第十九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把党史学习教育纳入年度工作计划,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每年至少组织1次以党史为主要内容的学习或者主题党日。在发展党员过程中,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认真学习党史。

第二十条 用好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渠道,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推动党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发挥党史立德树人的重要作用。

第二十一条 用好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烈士纪念馆、革命旧址等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好革命文物,精心设计展览陈列、红色旅游线路、学习体验线路,加强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思想道德教育。

第二十二条 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重大主题宣传,与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结合起来,加强舆论引导,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第二十三条 做好重要节庆日、纪念日和重大党史事件纪念

工作,按照党中央有关规定办好已故党和国家领导同志诞辰纪念活动,开展重大党史事件、重要党史人物和烈士纪念活动。

第二十四条 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 and 农家书屋、职工书屋等平台,运用报告会、座谈会、知识竞赛、宣讲活动、读书活动等形式,发挥革命英烈、功勋模范、先进典型、时代楷模的示范引领作用,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精神文明创建和群众性文化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党史和文献部门应当发挥党的历史和理论研究专门机构作用,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准确记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的工作,为党史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第二十七条 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原则,建设一支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高素质党史学习教育队伍。大力培养优秀党史人才特别是青年人才,造就一批有影响的党史专家和党史宣讲人才。重视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参与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作用。

第二十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以及党委宣传部门、党史和文献部门等应当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把政治关。正确处理历史和现实、政治和学术、研究和宣传等关系,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和观点,自觉与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抹黑英雄模范、歪曲党的历史等言行作斗争。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抵制庸俗化、娱乐化,防止“低级红”、“高级黑”。

第二十九条 党史学习教育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三十条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充分利用当地条件就地组织开展相关活动,严禁以学习教育为名变相公款旅游。严禁借学习教育搞不当营销活动,硬性摊派征订辅导读物、音像制品等学习资料。

第三十一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将其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纳入巡视巡察内容。

第三十二条 各级党委(党组)原则上每5年组织开展1次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情况综合评估,充分运用评估结果,不断改进党史学习教育工作。

第三十三条 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处分。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由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2月19日电)

## 冷暖转换剧烈 雨雪冰冻天气再上线

据新华社北京2月19日电 节后刚返工,一轮寒潮就开始自西向东影响我国。原本暖意洋洋的地区,这几天也将陆续经历强降温和雨雪天气。中央气象台19日同时发布寒潮、大雾、大风和沙尘暴预警。

从预报看,与节前雨雪冰冻过程相比,这次寒潮及大范围雨雪低温冰冻天气过程中,冻雨整体强度和持续性不及上次,但两次过程雨雪范围和强度基本相当,且此次降温幅度更大、低温持续时间更长、冻雨影响范围更广、南方降雨更强。

降温幅度大、冷暖转换剧烈是本次寒潮的显著特征。近几日南方气温继续

迅猛上升,18日湖南、湖北、江西等地有超过30个气象站气温突破2月同期最高气温极值。预计19日至22日,山西、河南、山东、湖北等地部分地区最高气温可跌至历史同期最低,具有一定极端性。

降水方面,中央气象台首席预报员徐绍介绍,20日开始雨雪天气将进入较强时段。此次过程雨雪相态复杂,南方地区还伴有强对流天气。同时,冻雨影响面广,部分地区有持续性。预计20日至25日,湖北、湖南、贵州、河南、山东南部、江苏北部、安徽北部等地有大范围冻雨或冰粒,影响面积可达57万平方公里,湖南、贵州、湖北等地冻雨可能持续3至5天。

## 枝江:下足“绣花”功夫扮靓城市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枝江市下足“绣花”功夫,不断推动城市管理提质增效,营造干净、整洁、环境优美的城市环境,扮靓城市“颜值”。

一是内外兼修,扮靓背街“小巷”。深入开展背街小巷整治,落实“日巡、周查、月评”,强化问题导向,从治脏、治乱小处着手,不留盲区。目前,共开展专项整治200余次,文明宣传1300余人次,清理出店占道经营400余处、乱堆乱放1500余处、野广告400余处。

二是优化设施,刷新路边“小箱”。聚焦各主次干道,开展光交箱美化靓化专项整治行动,按照统一大小、颜色、材质、LOGO等标准,在“美丽街区”设置涂装24个户外箱柜,突出枝江本土特

色,有机融合周边环境,提升市容环境品质。

三是营造氛围,打造景观“小品”。着眼进出城通道等重要节点,设置7处具有代表性的景观小品,充分融入城市发展理念和地标景观等多种元素,让文明风尚深入人心,吸引市民拍照“打卡”。

四是做实服务,发放便民“小卡”。坚持为民服务宗旨,向经营业主广泛发放便民服务卡,为群众解决占道经营、乱堆乱放、违法建设等市容环境问题提供便捷投诉举报渠道。目前,已发放便民服务卡2000余张,基本实现城区主次干道全覆盖,借助便民卡受理群众投诉120次,实现处置率、满意率均达100%。

(姚吕娟)



## 雨水节气农事忙

“雨水洗春容,平田已见龙”,北京时间2月19日12时13分迎来雨水节气。各地农民抢抓农时忙农事,田间地头一派生机勃勃的农忙景象。

因为当日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农民在田里耕作。

(新华社发)

## 公告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批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工支行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山支行,机构地址同时变更,现予以公告。

2024年2月20日

机构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山支行  
设立日期:1985年12月30日  
发证日期:2024年2月1日

## 公告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批准,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北支行更名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机构地址同时变更,现予以公告。

2024年2月20日

机构名称: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设立日期:2024年2月7日  
发证日期:2024年2月7日  
机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兴龙路7号临空香廷

查询。

查询。